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楼定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议案》

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修改。

将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修改为：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上市公司与姜照柏、姜雷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此后，交易各方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对前述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相应修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嘉资管”）拟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了《长安信托—民生共赢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1 期投资顾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长安信托拟聘请鹏嘉资管为《【长安信托—民生共赢 5 号】单一资金信托》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期限自该信托成立之日起，至该信托终止日或合同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的发生日期为准）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